

#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绿原  
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股票代码：600251

收购人名称：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1、502室

通讯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西路与巴音  
西路交叉口南50米（原农二师师部）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冠农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冠农股份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根据第二师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号）文件，决定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鑫融贸易和绿原国资是第二师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同受第二师国资委控制。

5、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320,932,708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40.89%，鑫融贸易直接持有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4.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1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 义 .....	6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7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7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8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	8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9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	9
（二）收购人财务状况 .....	13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的情况 .....	13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3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1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5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	15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	15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5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16
（三）绿原国资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时，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	16
（四）绿原国资本次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	17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9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9
二、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
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	21

四、划转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	21
五、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	2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23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	23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	23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	23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5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	25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25
（一）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25
（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5
（三）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实施进展和效果 .....	26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29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 .....	29
（二）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	30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	3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31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3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32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方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2
二、标的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2
三、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2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34
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	34

---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	40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	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1
收购人声明 .....	42
财务顾问声明 .....	43
律师声明 .....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5
二、查阅地点 .....	4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第二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第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鑫融贸易、标的公司	指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绿原国资、公司、收购人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冠农集团	指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洲农业	指	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汇源	指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瑞供销	指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金川热电	指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指	第二师国资委拟将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第二师国资委和绿原国资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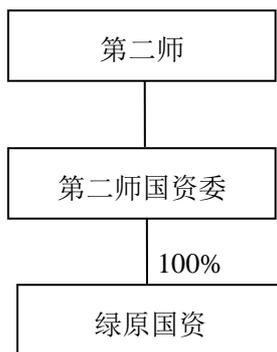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建新
注册资本:	86,429.53 万元
实收资本:	86,429.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名称:	第二师国资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7668009176
注册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 1 号政府办公楼 5 楼 501、502 室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西路与巴音西路交叉口南 50 米（原农二师师部）
联系电话:	0996-2019706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第二师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第二师，第二师国资委代表第二师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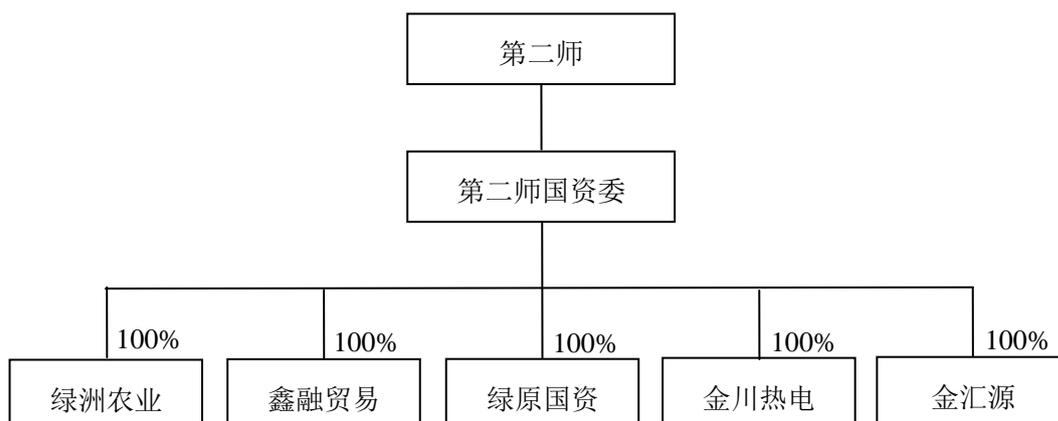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第二师国资委是收购人的唯一股东，代表第二师履行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第二师。其作为执行屯垦戍边特殊使命的组织，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在管理区域内行使政府职能，有完善的公检法司监机构，对管辖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场等国有企业进行行政领导，为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第二师国资委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师国资委下属主要核心企业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二师国资委下属主要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6,429.53	100%	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 批发零售: 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 皮棉的收购及销售; 农业灌溉服务
2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国内国际贸易, 贸易经纪与代理, 物流市场开发及管理,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信息服务, 资产监管服务, 批发、零售: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农、林、牧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棉花、棉籽、棉粕、棉花副产品、棉短绒、农副产品、油脂、生物柴油、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焦炭、办公用品; 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煤炭销售, 货运代理, 配送、仓储、包装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机械设备租赁;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
3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批发零售: 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皮棉的收购及销售、五金交电、农副产品
4	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100%	农业开发; 农业、林业种植、销售; 畜牧养殖、销售;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国有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食品加工、销售; 餐饮服务;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批发、零售: 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其他农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钢材、建材、农膜、化肥、煤炭; 收购、销售、加工: 皮棉
5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55.18	100%	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火力发电, 供暖、供热、供蒸汽服务

###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一) 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产权运营、投融资业务, 并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收购人作为第二师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 投资的企业主要涉及棉花、农资、煤炭、电能、建材的销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安装和房地产开发、类金融等行业。其下属主要一级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9.36	100%	零售：农药（剧毒农药除外）；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其他农畜产品、金属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针纺织品、其他日用品、农业滴灌材料、房屋及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无机肥、复合肥、水溶肥、微肥，滴灌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2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417.58	100%	农二师 17 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农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其他农畜产品、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电气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境内劳务输出,工程项目服务
3	新疆泓景创意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24%	水资源论证，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土地勘测；建筑工程，房屋租赁
4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26,317.86	100%	籽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花爆竹（仅限土产日杂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农用薄膜、皮棉及棉花副产品、日用杂货，房屋租赁，果品贮藏保鲜，籽棉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周转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新鲜蔬菜、水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
5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84	84.67%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仅限抗震加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6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煤炭销售，能源投资

7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工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8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9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19,825.00	58.61%	生产和销售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合剂的药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10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21,553.09	1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休闲健身活动；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娱乐活动；其他娱乐活动；停车服务；摊位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旅行社，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洗染服务；洗浴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电影放映；零售：食品、烟、玉器、果蔬、农副产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及美术品；游览景区管理；观光果园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
11	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287.32	100%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城市公交运营，电子商务，喷滴灌设备及给排水设备安装，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皮棉及棉花副产品、其他日用品、服装、纺织品、有色金属材料、其他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农产品、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煤炭；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12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它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棉花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13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76.50	61.6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具体经营项目以资质证书为准）。批发零售：文具用品，房屋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14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580.00	68.05%	农业机械服务，农田土地整理
15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4	100%	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物业管理，代收水、电、暖气费。（管控要素除外）
16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	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流仓储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7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建筑施工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吊装起重设备、水暖安装、维修。农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企业品牌管理；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棉花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18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钢材、其他农畜产品，皮棉收购及销售
19	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
20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500.00	100%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力、文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物以外的拍卖业务
21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4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注：根据师市深化国企改革的安排部署，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泓景创意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挂牌公司已分别与购买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其中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二) 收购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93,255.10	1,786,457.84	1,907,819.70	1,612,264.10
负债总额	875,345.20	1,072,632.83	1,116,919.43	855,575.20
资产负债率	54.94%	60.04%	58.54%	53.07%
净资产	717,909.90	713,825.00	790,900.27	756,688.9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67,232.95	627,942.24	582,198.18	675,440.12
净利润	13,713.74	10,582.60	13,377.71	15,409.67
净资产收益率	1.92%	1.41%	1.73%	2.04%

注：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康建新	男	董事长	65030019710425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郝花	女	总经理	65400119800830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张金焱	男	董事、副总经理	65282419730708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金蓓妍	女	董事、副总经理	65280119740224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刘辉	女	董事、副总经理	6528261973030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范爱军	男	董事	65030019660628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李恒青	男	监事会主席	6528271961120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苗向阳	男	监事	6528281969040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吴芳	女	监事	65280119710901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孙晓强	男	监事	65282319640713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解洪波	女	监事	2205811976072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确认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0.89%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第二师国资委还通过鑫融贸易和金汇源分别间接持有冠农股份3.21%股份和4.14%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了实现对下属公司国有股权的统一管理，并建立一个股权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的综合平台，第二师于 2004 年 9 月授权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了国有独资公司—绿原国资。绿原国资对第二师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实施统一管理。

为了进一步优化师市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影响率和资产配置效率，第二师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 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实现了第二师对下属公司国有股权的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国有股权结构性调整、股权划转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冠农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鑫融贸易 100% 股权，如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鑫融贸易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冠农股份不超过 25,202,160 股股份，即不超过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鑫融贸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 年 7 月 10 日，绿原国资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2、2019年7月25日，鑫融贸易召开董事会，同意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3、2019年8月19日，第二师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号），决定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320,932,708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40.89%，鑫融贸易直接持有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4.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 （三）绿原国资实际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2017年10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二师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本次划转前，绿原国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成为冠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0.89%（320,932,708股）的股权，实际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上述股权划转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2日，冠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2、2017年12月20日，冠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收购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2017年12月22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2月23日，冠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绿原国资成为冠农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四) 绿原国资本次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优化师市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影响率和资产配置效率，第二师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4.10%股权。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等规定，本次股权划转触发了绿原国资对冠农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绿原国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1、收购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8月18日，第二师国资委与绿原国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收购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豁免要约申请文件，于2019年8月20日通知冠农股份并委托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冠农股份于201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冠农股份关于股东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收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收购人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由于申请文件的准备，收购人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原因如下：

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需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且查询证明也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必备文件。

2019年8月18日，第二师国资委与绿原国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9年8月20日收购人通知冠农股份并委托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委托冠农股份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证明申请，查询区间为本次股权无偿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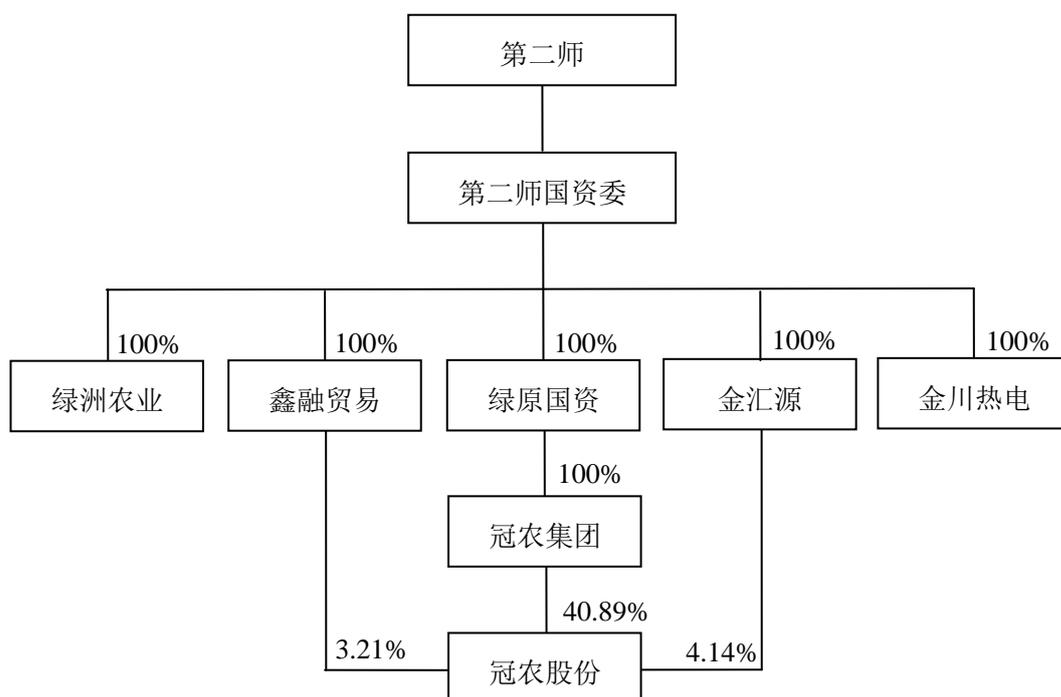
转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2019年8月18日之前6个月内；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冠农股份查询申请后3个交易日内出具查询结果，查询文件邮寄需2-3天时间。2019年8月28日，收购人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原件，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时间为2019年9月2日。

鉴于以上原因，导致收购人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在签订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申报时间存在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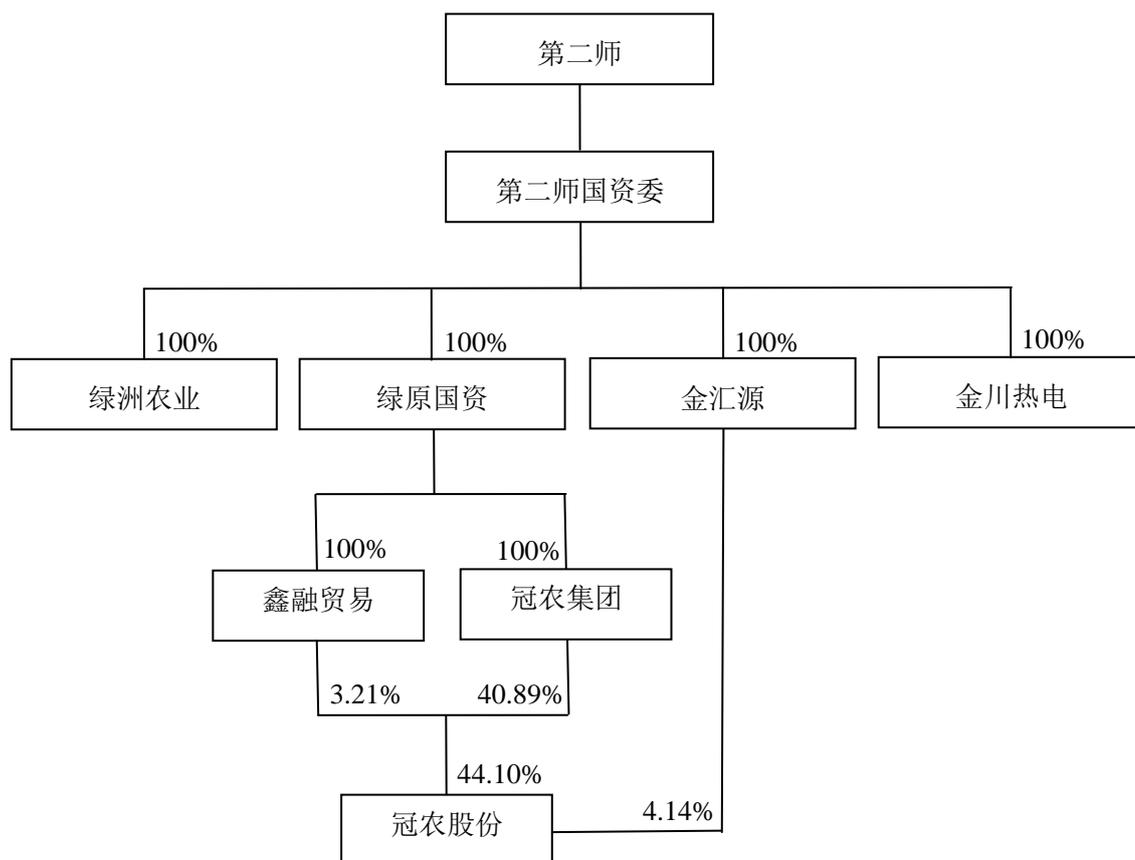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收购人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 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 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为第二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鑫融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2019年8月18日,第二师国资委与绿原国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划出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股权划入方: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3、划转股份:第二师国资委持有鑫融贸易的100%股权。
- 4、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本次划转未导致鑫融贸易国有性质发生改变。
- 5、转让价款及对价支付: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
- 6、划转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 7、职工安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冠农股份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发生

变化。

8、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本次划转完成后，鑫融贸易的债权、债务不发生变化，仍然由鑫融贸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

9、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划出方向划入方无偿划转其所持有且拟划转的标的股权，划入方同意受让划出方划转的标的股权：

- (1)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第二师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所涉相关事项后；
- (3) 中国证监会豁免绿原国资因本次划转而触发的对冠农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未发生变化。

### 四、划转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划转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限售、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等。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 五、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划转已经履行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的相关内容。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在同一控制人下的无偿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改变冠农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冠农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则需要修改分红政策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其他对冠农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冠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第二师，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运营体系，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一）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冠农股份主要从事番茄、棉花、甜菜糖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番茄制品、皮棉、白砂糖。收购人主要子公司共 21 家，其中永瑞供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皮棉，与冠农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冠农集团”）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绿原国资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 股权（320,932,708 股），上述股权划转已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绿原国资要约收购冠农股份义务的批复。上述收购完成后，绿原国资控制的绿洲农业业务有番茄制品销售，永瑞供销业务有销售皮棉，这两家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

形，绿原国资已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2018 年 6 月，绿原国资将其持有的绿洲农业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二师国资委，解决了和上市公司番茄加工与销售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瑞供销与上市公司在皮棉销售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解决。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控制的永瑞供销与冠农股份在皮棉销售业务上仍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绿原国资将继续履行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绿原国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以下方式，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1）由冠农股份或子公司收购或划转绿原国资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冠农股份或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剥离；（3）由绿原国资将存在的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与冠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委托给冠农股份经营；（5）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以上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如绿原国资或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农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绿原国资将立即通知冠农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冠农股份，避免与冠农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绿原国资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绿原国资控制冠农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三）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实施进展和效果

#### 1、冠农股份资产剥离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8年9月冠农股份拟将其同业竞争业务出售给控股股东冠源投资（后更名为冠农集团），2019年4月终止实施上述出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7日，冠农股份披露《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方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拟将所持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51.26%股权以现金方式转

让给控股股东冠源投资。冠农股份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银通棉业进行审计、评估，并将审计、评估结果上报第二师国资委备案。冠农股份将与冠源投资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且该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2) 2019年4月18日，冠农股份披露《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冠农股份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冠农集团、银通棉业及其少数股东等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截至目前，各相关方尚未能在交易价格、担保及反担保安排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且在本次交易筹划及推进期间，国内外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鉴于本次交易筹划的时间较长，各相关方难以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将为本次交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3) 2019年4月22日，冠农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冠农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2、收购人资产剥离情况

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依照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精神，绿原国资拟将永瑞供销涉及棉花加工和销售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实施情况如下：

### (1) 第一批资产剥离情况

2019年7月15日，绿原国资决定出售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吾瓦一厂（以下简称“吾瓦一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吾瓦二厂（以下简称“吾瓦二厂”）和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卡拉厂（以下简称“卡拉厂”）全部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等。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19】1-0152号、天合评报字【2019】1-0153号和天合评报字【2019】1-0155号）确定的评估价

值为基础，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9年7月25日，第二师国资委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吾瓦一厂、吾瓦二厂和卡拉厂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8月7日，绿原国资决定出售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英库勒一厂（以下简称“英库勒一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乌鲁克一厂（以下简称“乌鲁克一厂”）和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蒲昌二厂（以下简称“蒲昌二厂”）全部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等。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19】1-0184号、天合评报字【2019】1-0183号和天合评报字【2019】1-0182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9年8月10日，第二师国资委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英库勒一厂、乌鲁克一厂、蒲昌二厂扎花厂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9月3日，永瑞供销分别与山东水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水控国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卡拉厂、吾瓦一厂、吾瓦二厂、蒲昌二厂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等企业资产项目，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卡拉厂、吾瓦一厂、吾瓦二厂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2）后续资产剥离计划

依照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精神，绿原国资拟分批转让永瑞供销管理的剩余轧花厂经营性资产，在程序完备的情况下，进行挂牌转让，在2020年12月21日前，永瑞供销棉花业务经营性资产将被逐步剥离；同时，新疆永瑞恒兴棉业有限公司皮棉销售来源于自有扎花厂，随着扎花厂经营性资产的逐步转让，该公司拟进行转让或注销。

## 3、收购人履约能力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 （1）收购人履约能力及履约风险

收购人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产权运营、投融资业务，并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永瑞供销作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在棉花业务上共11家扎花厂，目前4家扎花厂已签署了转让合同剥离完成；在兵团国资国企改革背景下，收购人有充足的时间和能力将剩余扎花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较小。

## (2) 收购人不能履约时的应对措施

收购人将在程序完备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同时收购人已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

#### 1、绿原国资与上市公司担保情况

收购方作为担保方，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截至日期	担保金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3,000	是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1月30日	6,000	是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5,000	是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4,000	是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7日	3,000	是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7日	6,000	是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5月26日	2,000	是
2017年3月21日	2020年3月19日	3,000	否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4日	2,000	否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3,000	否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1月18日	3,000	否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5,000	否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11月18日	8,000	否

#### 2、收购人子公司永瑞供销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冠农股份	永瑞供销	皮棉	18,033.62	10,187.48	-
冠农股份	永瑞供销	棉籽、棉籽壳	2,583.09	1,459.70	-
永瑞供销	冠农股份	皮棉	-	3,163.96	-
永瑞供销	冠农股份	棉籽	2,632.18	2,470.98	-

## （二）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采购与销售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已经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新增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为保证冠农股份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绿原国资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绿原国资履行股东义务，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企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绿原国资保证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冠农股份的资金和利润，不损害冠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绿原国资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绿原国资控制冠农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绿原国资与冠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除已经披露的日常交易外，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冠农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绿原国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冠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暂无更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绿原国资不存在对冠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绿原国资不存在对冠农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

##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方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第二师国资委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第二师国资委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标的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鑫融贸易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鑫融贸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 (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 (元)
姜龙	职工监事	2019.5.28	200	6.00	2019.5.29	200	6.18

除此之外，鑫融贸易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其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没有公开或泄露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 三、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 (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 (元)
范爱军	董事	-	-	-	2019.6.5	66,800	6.52

除此之外，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其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没有公开或泄露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8,439,796.83	2,766,372,690.88	1,678,810,6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64.75	681,140.00	10,158,4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3,212,327.28	1,263,848,514.72	1,198,353,530.42
预付款项	811,790,771.27	838,347,797.83	429,826,240.66
其他应收款	1,800,468,537.74	2,415,152,609.23	1,837,012,957.88
存货	4,135,171,049.25	2,571,807,116.00	1,716,224,157.5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517,870.24	486,894,108.90	395,177,186.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60,653,817.36</b>	<b>10,343,103,977.56</b>	<b>7,265,563,169.2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29,388.30	231,879,146.05	223,690,91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88,427.05	56,404,212.47	60,198,279.15
长期股权投资	1,452,340,163.53	1,394,242,820.51	1,331,542,218.73
投资性房地产	181,431,465.17		
固定资产	4,893,274,512.38	6,052,131,153.82	4,436,773,776.96
在建工程	218,819,944.89	632,455,461.03	2,420,620,337.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5,973.12	2,015,587.76	13,128,042.3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597,661.95	194,990,416.00	153,214,536.54

开发支出			
商誉	56,440,695.15	99,092,005.50	101,403,107.06
长期待摊费用	27,997,420.31	38,284,484.90	107,183,06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8,304.57	11,315,955.75	8,919,66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40,590.30	22,281,820.96	403,9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03,924,546.72</b>	<b>8,735,093,064.75</b>	<b>8,857,077,835.64</b>
<b>资产总计</b>	<b>17,864,578,364.08</b>	<b>19,078,197,042.31</b>	<b>16,122,641,004.8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6,794,000.00	3,536,873,130.60	1,677,943,44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2,340,261.90	1,132,686,669.81	885,272,328.24
预收款项	1,687,960,095.93	835,961,604.47	681,504,034.83
应付职工薪酬	142,465,572.97	167,486,040.49	170,686,263.94
应交税费	116,404,483.87	89,359,065.14	107,813,667.77
其他应付款	957,216,669.17	1,457,239,328.07	1,445,371,373.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54,387.30	271,455,763.27	69,686,392.8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36,435,471.14</b>	<b>7,491,061,601.85</b>	<b>5,538,277,508.2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255,880.78	1,245,490,945.87	869,402,048.49
应付债券	1,593,523,809.37	1,590,166,666.57	1,091,892,857.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6,724,682.68	782,693,938.00	1,003,848,177.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95,473.33	3,856,325.64	3,458,982.85
预计负债	1,269,150.00	1,269,150.00	2,265,997.40
递延收益	54,323,874.95	54,655,668.61	46,606,41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892,871.11	3,678,132,694.69	3,017,474,474.31
负债合计	10,726,328,342.25	11,169,194,296.54	8,555,751,98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4,295,342.57	664,295,342.57	564,295,342.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13,525,630.06	4,291,686,031.88	4,118,831,29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4,601.40	-90,313.31
专项储备	339,228,360.31	315,112,483.14	304,395,168.57
盈余公积	84,653,949.76	80,514,483.51	76,545,849.96
未分配利润	575,048,869.01	905,330,250.60	940,173,09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6,752,151.71	6,255,673,990.30	6,004,150,432.87
少数股东权益	1,661,497,870.12	1,653,328,755.47	1,562,738,58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8,250,021.83	7,909,002,745.77	7,566,889,02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4,578,364.08	19,078,197,042.31	16,122,641,004.85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6,279,422,403.20	5,821,981,793.75	6,754,401,196.23
减：营业成本	5,421,028,311.76	5,131,820,603.21	6,125,140,207.95
税金及附加	65,391,880.37	45,142,596.36	59,398,945.53
销售费用	179,522,671.81	172,060,856.41	212,704,140.00
管理费用	280,597,065.77	292,301,344.15	291,013,364.09
研发费用	298,970.80	495,276.75	993,449.43
财务费用	215,279,059.62	161,897,117.37	144,079,401.58
其中：利息费用	260,135,844.45	162,760,270.47	169,955,556.97

利息收入	45,469,826.83	30,599,463.96	18,310,803.62
资产减值损失	238,606,214.43	62,477,428.16	26,849,556.49
加：其他收益	28,237,976.41	20,497,94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84,114.77	193,367,161.11	160,531,10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896,376.49	193,201,981.43	77,306,678.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245.25	-9,438,660.00	-14,177,56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93.78	49,648.63	-3,166,280.9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2,599,568.35</b>	<b>160,262,663.86</b>	<b>37,409,386.92</b>
加：营业外收入	13,884,150.55	18,685,369.32	155,901,961.86
减：营业外支出	55,929,538.69	16,943,719.69	9,744,318.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60,554,180.21</b>	<b>162,004,313.49</b>	<b>183,567,030.43</b>
减：所得税费用	54,728,176.75	28,227,223.77	29,470,310.60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5,826,003.46</b>	<b>133,777,089.72</b>	<b>154,096,719.83</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5,826,003.46	133,777,089.72	154,096,719.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26,003.46	133,777,089.72	154,096,71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5,826,003.46	133,777,089.72	154,096,719.8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1,684.66	47,862,494.91	72,099,929.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84,318.80	85,914,594.81	81,996,790.4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264,601.40</b>	<b>-1,174,288.09</b>	<b>61,369.07</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4,601.40	-1,174,288.09	61,369.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4,601.40	-1,174,288.09	61,369.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4,601.40	-1,174,288.09	61,369.0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07,090,604.86	132,602,801.63	154,158,08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06,286.06	46,688,206.82	72,161,29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84,318.80	85,914,594.81	81,996,790.4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6,479,296.73	6,531,763,154.73	7,253,875,80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82,098.12	72,458,271.89	84,082,62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63,400.36	596,950,064.33	991,615,8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124,795.21	7,201,171,490.95	8,329,574,25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7,766,372.11	6,185,235,596.69	6,384,129,00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795,112.41	635,588,989.31	469,289,34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218,420.04	206,484,604.03	233,815,3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31,562.32	1,163,147,133.80	1,005,728,3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3,711,466.88	8,190,456,323.83	8,092,962,030.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6,413,328.33	-989,284,832.88	236,612,222.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3,471.49	531,801,470.37	740,658,82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46,394.81	110,040,754.83	220,387,94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100.63	1,019,303.17	181,50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901,011.31	8,924,550.30	-11,700,68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866.07	74,729,95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31,955.62	652,587,944.74	1,024,257,536.9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594,231.95	525,022,094.43	528,339,63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65,000.00	442,450,000.00	914,883,03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07,522.18	-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51,709.77	1,052,372,094.43	1,478,222,670.5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719,754.15</b>	<b>-399,784,149.69</b>	<b>-453,965,133.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8,542,443.11	5,061,579,133.89	3,405,484,151.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6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8,542,443.11	5,761,579,133.89	5,090,484,15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2,484,073.71	2,622,260,553.02	3,713,732,620.5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829,378.05	356,204,563.13	403,241,16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73,382.01	90,607,581.38	65,801,80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2,886.17	369,071,181.97	41,653,0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2,136,337.93	3,847,536,298.12	5,158,626,816.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406,105.18</b>	<b>1,914,042,835.77</b>	<b>-68,142,664.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099,679.36</b>	<b>524,973,853.20</b>	<b>-285,495,576.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286,834.47	1,619,312,981.27	1,904,808,557.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29,386,513.83</b>	<b>2,144,286,834.47</b>	<b>1,619,312,981.27</b>

##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绿原国资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3002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原国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绿原国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康建新

2019年10月14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姜晓强

\_\_\_\_\_

富晓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曹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游代民

曹西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家开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14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收购人和鑫融贸易董事会决议；
- (四) 第二师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批复文件
- (五)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六) 收购人承诺书；
- (七) 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 (八) 华龙证券项目人员、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 (九)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十) 绿原国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十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华龙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三)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收购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及近 3 年财务报表；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绿原国资，现场查阅地点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西路与巴音西路交叉口南50米（原农二师师部）；本报告书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冠农股份	股票代码	600251
收购人名称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1、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A股</u> 持股数量: <u>320,932,708股</u> 持股比例: <u>40.89%</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A股</u> 变动数量: <u>25,202,160股</u> 变动比例: <u>3.2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相关内容。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康建新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康建新

2019年10月14日